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王冬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西安金棣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出租人联系电话：189 3125 1164

承租人联系电话：1814920476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方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

出租方出租的房屋坐落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永承鲁万科幸福里 9 号楼 2 单元 902，建筑面积 97 平方米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期 9 年，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和付款方式

每年租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（18000.00 元），租金为季付。

乙方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。不得无故拖欠。

第四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

乙方承担水电费、电视收视费、小区卫生费、液化气费。

第五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，视为出租方违约，负责赔偿违约金 2000.00 元。

2、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2000.00 元。

第六条 续租

乙方继续承租的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，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且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，则享有房屋优先租赁权。

第七条 合同终止

- 1、本合同期限届满，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；
- 2、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；
- 3、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；
- 4、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；

第八条 免责条件

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租赁期间，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，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。

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

- 1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- 2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解释

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，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。

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未作规定的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。
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出租方（签字）：王冬

承租方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189 3125 1164

联系电话：18149204767

2018年3月20日